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70號

聲 請 人 曾春育

相 對 人 李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111年度店簡字第4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91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「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。」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115號裁定意旨可參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種種變故，入不敷出、積欠不少債務，如小額貸款及房屋抵押權設定，有本院111年度司執玄字第8691號強制執行命令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9648號強制執行命令可證，可見債務人缺乏經濟信用，若繳交訴訟費用將影響聲請人每月基本生活所需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聲請狀陳述其無資力等語，並未提出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其財產及信用狀況，有何窘於生活，並

01 缺乏經濟信用，以致無法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。且
02 受強制執行之原因有多端，非等同窘於生活又缺乏經濟信用
03 之事實，聲請人據此主張為無資力之人云云，尚難採信。揆
04 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08 法官 何佳蓉

09 法官 林修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
12 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3 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宇美璇